

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6 日,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富路 9 号(位于北纬: 22°43'45.75", 东经: 113°14'27.51"),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5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2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有机制品、家用电器、燃气炉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8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

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五金车间	1	折弯机		1 台	用于折弯工序
	2	剪板机		1 台	用于开料工序
	3	开管机		2 台	用于开料工序
	4	冲床 10 台	63T	5 台	用于冲压工序
			25T	5 台	
	5	碰焊机		10 台	用于焊接工序，不使用焊料
	6	钻床		5 台	用于钻孔工序
	7	空压机		2 台	//
注塑车间	8	车仔机		5 台	机加工工序
	9	破碎机		8 台	用于破碎工序
	10	混料机		3 台	用于混料工序
	11	注塑机		30 台	80-400 吨，注塑成型工序
	12	冷却水塔		1 个	2.0m×2.0m×1.0m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ABS 塑料颗粒	250 吨	外购新料
2	PA 塑料颗粒	150 吨	外购新料
3	冷板	300 吨	外购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1）烘料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339）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专家签名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尚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7015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1）烘料和注塑工序（FQ-24339）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石国	广东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01001206	张石国
参会 代表	林伟	中山市保德环保公司	经理	17811216	林伟
	郭建凡	中山市同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225183	郭建凡
	廖志玉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71	廖志玉